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4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总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4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朝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江朝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朝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不设置监事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相应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步废止。上述调整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及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修订后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批复后生效。

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换届，依照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董事会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江朝阳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江朝阳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江朝阳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招商银行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零售网络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金融科技办公室主任、首席信息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中心主任等职务。

除上文所述外，江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江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江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江先生持有招商银行190,000股A股，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江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附件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江朝阳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5年4月2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彭家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智华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报告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本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指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金租”指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国际”指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指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银欧洲”指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本报告包含若干以“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是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这些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 主要财务数据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末 202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2,529,792	12,152,036	3.1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46,207	1,226,014	1.6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1)	42.26	41.46	1.93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83,751	86,417	-3.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286	38,077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136	37,959	-2.1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1.48	1.51	-1.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1.48	1.51	-1.99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4.13	16.08	下降1.95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4.07	16.03	下降1.9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	95,026	(1,208)	不适用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25年一季度末进行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发放。因此，计算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不涉及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扣除，而“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则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向中央银行借款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54	62
其他净损益	41	93
所得税影响	(47)	(37)
合计	148	11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	11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均无差异。

3 股东信息

3.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434,959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407,926户，H股股东总数27,033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5,165,557	18.06	无限售条件H股	497,059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8,724,178	5.55	无限售条件A股	127,604,829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9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24,229,972	2.0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4) 报告期内，上述A股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上述A股股东期初和期末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均为0股。

3.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4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5年1-3月，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
2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3,000,000	8.36	-	-	-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5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7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	-	-
8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00,000	3.16	6,000,000	-	-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汇赢1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100,000	2.95	8,000,000	-	-
10	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0,000	2.73	-	-	-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按单一账户列示。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招商银行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秉承“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报告期各项业务稳健开展，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5年1-3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37.51亿元，同比下降3.09%；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72.86亿元，同比下降2.08%；实现净利息收入529.96亿元，同比增长1.9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07.55亿元，同比下降10.64%；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1%和14.13%，同比分别下降0.14个百分点和1.95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25,297.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1%；贷款和垫款总额71,254.79亿元[1]，较上年末增长3.44%；负债总额112,759.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7%；客户存款总额93,194.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5%。

[1]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存贷款和金融投资均未包含应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67.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3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本集团拨备覆盖率410.03%，较上年末下降1.9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84%，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4.2 利润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

2025年1-3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529.96亿元，同比增长1.9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63.28%。

2025年1-3月，本集团净利差1.82%，净利息收益率1.91%，同比分别下降8个基点和11个基点，环比分别下降1个基点和3个基点。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及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影响，叠加有效信贷需求不足，生息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是拉低净利息收益率的主要因素。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抓住利率市场化调整机遇推动存款成本稳步改善，部分抵消资产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本集团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914,622	60,152	3.53	6,573,689	66,509	4.07
投资	3,040,804	21,974	2.93	2,650,857	20,894	3.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2,898	2,347	1.66	585,444	2,480	1.7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874	4,597	2.53	552,893	4,252	3.09
合计	11,264,198	89,070	3.21	10,362,883	94,135	3.65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994,945	28,684	1.29	8,222,348	33,387	1.6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105,177	4,803	1.76	968,826	5,447	2.26
应付债券	210,685	1,601	3.08	220,262	1,746	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741	873	1.82	264,152	1,434	2.18
租赁负债	12,562	113	3.65	12,779	121	3.81
合计	10,518,110	36,074	1.39	9,688,367	42,135	1.75
净利息收入		52,996			52,000	
净利差			1.82			1.90
净利息收益率			1.91			2.02

非利息净收入

2025年1-3月，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07.55亿元，同比下降10.6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6.72%。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96.96亿元，同比下降2.51%；其他净收入110.59亿元，同比下降22.19%，主要是受市场利率上升影响，债券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

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点项目的分析如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7.83亿元，同比增长10.45%。其中，代销理财收入23.71亿元，同比增长39.47%，主要是代销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双重因素拉动；代理保险收入18.26亿元，同比下降27.65%，主要是受保险销量下降影响；代理基金收入13.10亿元，同比增长27.68%，主要是受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及销量同比提升影响；代理信托计划收入7.71亿元，同比增长32.47%，主要由于代销信托规模增长；代理证券交易收入4.21亿元，同比增长81.47%，主要是受香港资本市场客户证券交易需求提升影响。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6.07亿元[2]，同比下降16.60%，主要是受投资市场波动及管理规模变动影响。托管业务佣金收入12.87亿元，同比增长5.84%，主要由于托管规模增长。银行卡手续费收入40.74亿元，同比下降7.83%，主要是信用卡线下交易手续费下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37.60亿元，同比下降6.68%，主要是受交易量下降影响。

[2]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发行和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取的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1-3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39.88亿元，同比下降2.10%，其中，员工费用173.26亿元，同比下降0.83%，业务费用66.62亿元[1]，同比下降5.25%。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8.64%，同比上升0.29个百分点。本集团坚持推进降本增效，精准配置费用资源，优化费用结构，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保持金融科技投入强度，着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提升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

[1]业务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租赁和其他各类行政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1-3月，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128.37亿元，同比下降10.02%。其中，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136.30亿元，同比增加3.59亿元；除贷款和垫款外的其他类别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合计-7.93亿元，同比减少17.89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和结构变动，以及金融投资资产清收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25,297.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1%，主要是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71,254.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4%；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6.87%，较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其中，本集团零售贷款36,585.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9.53亿元，增幅0.38%，主要是一季度居民消费仍在逐步复苏，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原则，通过进一步提升对零售客户的综合服务水平，推动零售贷款平稳运行；本集团公司贷款30,497.1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59.71亿元，增幅6.49%，主要是持续提升优质对公客户的组织能力，不断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余额38,144.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3%，主要是结合利率走势与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合理安排金融投资规模。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12,759.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7%，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93,194.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5%，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82.65%。其中，公司客户存款余额51,449.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零售客户存款余额41,745.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1%。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51.80%，定期存款占比48.20%。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58.06%，零售存款占比41.94%；定期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52.14%，零售存款占比47.86%。2025年1-3月，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0.46%，较上年全年上升0.12个百分点，主要是2024年9月末系列增量政策出台后，随着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低迷态势有所缓和，活期存款占比有所回升。

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12,462.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5%。其中，未分配利润6,711.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5%；其他综合收益261.7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9.49%，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估值减少。

4.4 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围绕重点区域、聚焦优质项目开展业务。同时，本公司积极参与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实协调机制“白名单”扩围增效要求，推动合规商品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白名单”，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3,708.6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87%；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主动管理的代销信托、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2,064.0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7.4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余额2,872.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3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24%，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其中8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区域结构保持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4.79%，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后续本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形势变化，积极配合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持续加大对“白名单”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贯彻“以项目为中心”的政策导向，继续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险公司风险，持续强化风险扎口管理和投贷后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封闭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风险防控。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业务，推动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处置，保持房地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4.5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67.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3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971.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15亿元，关注贷款率1.36%，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983.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4.50亿元，逾期贷款率1.38%，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28，本公司不良贷款与逾期6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4。

本公司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1)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1)
公司贷款	2,766,868	40.88	26,419	0.95	2,590,409	39.56	26,132	1.01
制造业	684,827	10.12	3,262	0.48	641,476	9.80	3,194	0.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9,539	7.08	1,080	0.23	465,129	7.10	1,071	0.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0,280	4.44	337	0.11	280,675	4.29	388	0.14
房地产业	287,298	4.24	13,768	4.79	286,365	4.37	13,587	4.74
批发和零售业	239,489	3.54	2,474	1.03	223,739	3.42	2,431	1.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789	2.91	734	0.37	181,427	2.77	731	0.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262	2.12	384	0.27	122,375	1.87	374	0.31
金融业	128,387	1.90	89	0.07	112,367	1.72	87	0.08
建筑业	127,735	1.89	1,374	1.08	106,744	1.63	1,340	1.26
采矿业	55,620	0.82	524	0.94	50,494	0.77	550	1.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581	0.50	47	0.14	32,658	0.50	52	0.16
其他(2)	89,061	1.32	2,346	2.63	86,960	1.32	2,327	2.68
票据贴现	411,037	6.07	10	-	379,392	5.80	-	-
零售贷款	3,590,602	53.05	36,125	1.01	3,577,919	54.64	34,985	0.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8,507	100.00	62,554	0.92	6,547,720	100.00	61,117	0.93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本公司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2,766,868	26,419	0.95	22,598	0.82	30,811	1.11
票据贴现	411,037	10	-	-	-	-	-
零售贷款	3,590,602	36,125	1.01	67,263	1.87	61,678	1.72
小微贷款	830,328	6,929	0.83	4,371	0.53	8,484	1.02
个人住房贷款	1,417,721	7,396	0.52	18,889	1.33	12,131	0.86
消费信贷类业务	1,336,762	20,807	1.56	43,972	3.29	40,060	3.00
信用卡贷款	916,609	16,038	1.75	41,435	4.52	33,916	3.70
消费贷款	420,153	4,769	1.14	2,537	0.60	6,144	1.46
其他(注)	5,791	993	17.15	31	0.54	1,003	17.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8,507	62,554	0.92	89,861	1.33	92,489	1.37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2,590,409	26,132	1.01	18,562	0.72	24,375	0.94
票据贴现	379,392	-	-	42	0.01	-	-
零售贷款	3,577,919	34,985	0.98	63,891	1.79	62,291	1.74
小微贷款	823,893	6,538	0.79	4,038	0.49	8,016	0.97
个人住房贷款	1,403,755	6,761	0.48	17,933	1.28	11,383	0.81
消费信贷类业务	1,343,870	20,673	1.54	41,875	3.12	41,855	3.11
信用卡贷款	947,709	16,557	1.75	39,564	4.17	36,663	3.87
消费贷款	396,161	4,116	1.04	2,311	0.58	5,192	1.31
其他(注)	6,401	1,013	15.83	45	0.70	1,037	16.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7,720	61,117	0.93	82,495	1.26	86,666	1.32

注：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不良贷款余额361.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40亿元，不良贷款率1.01%，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672.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72亿元，关注贷款率1.87%，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616.7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13亿元，逾期贷款率1.72%，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91.44%，同比上升0.59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87.80%，较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同时，本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对存量抵押物押品价值进行常态化监测和重估，及时调整抵押资产价值。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37.35%，较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抵押物保持充足稳定，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不良贷款的生成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166.52亿元，同比增加3.87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年化)1.00%，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9.98亿元，同比减少20.86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56.47亿元，同比增加24.38亿元；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100.07亿元，同比微增0.35亿元。

本公司继续积极处置不良资产，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152.11亿元，其中，常规核销75.08亿元，清收15.50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54.76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等其他方式处置6.77亿元。

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630.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78亿元；拨备覆盖率420.54%，较上年末下降4.6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89%，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信用成本(年化)0.78%，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展望与应对措施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主要经济体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敏锐性、前瞻性、主动性、系统性，持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质效。围绕行业、区域、客群的“动态再平衡”策略，做实资产业务“一行一策”名单制经营，优化资产配置并加大优质资产投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项目为中心开展业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一揽子化债方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开展大额客户风险排查，加强对早期逾期业务的监测管理，从严资产分类，充分计提拨备，积极运用多种途径处置存量不良资产，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的附加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1.25%、9.25%和8.25%且杠杆率应不低于4.375%。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一直满足各项资本和杠杆率监管要求。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86%，一级资本充足率17.43%，资本充足率19.06%。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42,252	1,023,048	1.88
一级资本净额	1,222,698	1,203,494	1.60
资本净额	1,337,100	1,311,742	1.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6%	14.86%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43%	17.48%	下降0.0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9.06%